



摆在案头的那本蓝色诗稿

本报通讯员●魏巍

巴图苏和,58岁,中共党员,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他的案头常年摆放着一本蓝色诗稿,字里行间既有检察官驰骋法治战场的凌厉,也有草原诗人迎风放歌的浪漫。他是一名检察官,同时也是诗人、翻译家、文化使者。从检36年,他把法治与乡俗、法条与歌谣,一字一句写进这本蓝色的诗稿中。

“不让语言障碍挡住公正脚步”

赤峰是内蒙古人口最多的盟市,也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巴图苏和出生在民族团结底蕴深厚的富饶之乡——巴林右旗。1984年,他考入内蒙古蒙文专科学校,毕业后进入检察机关工作,一晃就是36年。

作为一名有着坚定信仰的共产党员,他深知,在民族地区工作,立场就是方向,认同就是根基。精通国家通用语言和民族语言的他,始终恪守“不让语言障碍挡住公正脚步”这一办案信条。36年来,他累计办理案件1000余件。他有一个办案习惯,就是在翻译卷宗时,总要追问一句:这句话在牧区怎么说。他特别注重牧区口语语境,细致区分蒙古族日常口语与法律表述之间的差异,避免出现语义误读。

巴图苏和常说:“翻译不是换词,而是换场景,要把卷宗里的法律术语转化为牧民生活中的语言。”他心里有一本账——实现公平正义的第一步,不是把法条背得滚瓜烂熟,而是让当事人听懂自己的权利。语言通了,心才能通;心通了,法治的根基才扎得稳。

2025年,巴图苏和担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特聘教师,在八省区检察官培训的讲台上,他把自己的办案故事、调解经验变成一堂堂生动的民族团结教育课。他不讲大道理,只是告诉学员们,办案的钥匙就在这句话里:别想着怎么办案子,先想着怎么让人“听”懂你。

做法律与民俗之间的“摆渡人”

基层的纠纷,从来不只是单纯的法律



伏案工作

问题。邻里争地、牧业承包、家庭矛盾……都连着人情、连着习俗,连着祖辈传下来的规矩。面对这些问题,他不急着翻法条,而是静下心来倾听,用蒙古语说事,用国家通用语言讲法,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摸透了,才着手办案。

一起因土地纠纷引发的刑事申诉案,双方积怨已久,各执一词。巴图苏和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嘎查村里有威望的老党员、熟悉草牧场边界的老牧民和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他先用国家通用语言把涉案的法律条文一一讲清楚,再用蒙古语把法理掰开揉碎,转化成牧民

听得懂的家常话:“邻里的人,心靠心。地界能丈量,情分不可分。”每一次法律阐释,都让双方真正感受到公平与尊重。

经过一上午的调解,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步缓解。散会时,两人站起来,互相道了一声“巴雅日拉”(蒙古语:谢谢),当场握手言和。事后,年轻的检察官向巴图苏和请教,如何办好此类案件?怎么让当事人听进去法理?他说:“不要站在对岸喊,要划着船过去接。”

在法庭上,他是公诉人,更是法律与民俗、条文与情感之间的“摆渡人”。他把法律条文里的冷硬逻辑,捂热了再传递给

牧民,把牧民心里的疙瘩用法律的语言一点点解开。一来一回间,法治的信仰就悄悄生了根。他打通了语言壁垒与司法权威之间“最后一公里”,凭借突出的工作业绩获评“全区优秀公诉人”,入选“全区检察机关双语人才库”。

蓝色诗稿里的“和声”

脱下检察制服,巴图苏和的艺术灵魂如同骏马一般奔向草原深处。他是中国检察官文联会员、内蒙古文学翻译家协会会员、赤峰市音乐文学学会理事、赤峰市朗诵协会理事。他的头衔很多,艺术初心却很朴素——用语言诉说,用文艺凝聚力量,让草原的声音被更多人听见。

“百鸟欢唱黎明来临,越野辽阔旭日东升”,他应邀翻译创作的《心之寻》登上了央视舞台,那是三千孤儿入内蒙的温情故事,歌声里饱含着孩子们对草原阿爸阿妈的款款深情。他翻译的《深秋清风》《翁牛特婚礼》等经典歌曲和民俗纪录片,在央视和内蒙古各电视台热播,在他的文字中,古老的长调在中华文化的交响中有了更宽阔的回响。民族团结不再是说教,而是可吟唱的诗、可传颂的歌。

有人问他办案与写诗,哪个更有成就感,他说:一个用法条说话,一个用诗句说话,核心都是要让人听懂。办案让人听懂法律,写诗让人听懂草原。听懂了,心就近了;心靠在一起了,民族团结就不再是口号。就像草原上的草,根连根,才能抵御风沙。一言一语、一案一事,让这朴素的道理变得可感可触。36年的检察岁月,他把“你”和“我”翻译成“我们”,都写在了案头上那本蓝色的诗稿里。

三代从军路 一家报国情



父亲和爷爷

我家大门的侧墙上,挂着三块“光荣之家”的牌子。爷爷的,父亲的,还有我新挂上去的。

我从小听着爷爷讲他当兵的故事长大。他1969年入伍时,刚满18岁,在山东

当工程兵。那时候他们吃粗粮、住坑道,一住就是三个月。爷爷扛着测绘仪满山跑,手上磨出血泡,血泡破了变成老茧。他保存着一张老照片,照片里他摊开的手掌上布满了一道道裂开的口子。他跟我

说:“工程兵的枪不在手上,而在眼睛里、在尺子上,差一毫米,那就是对不起国家委以的重托。”

他讲这些的时候眼睛是亮的。我记得他说过,有一回冬天出任务,山风刮得人都站不稳,他们在野外连续作业十几天,脚趾头冻得都没了知觉,好几天才缓过来。可他每次提起这段往事从不言苦,总是说:“那时候我们干劲儿可足呢!”语气里满是自豪与兴奋。

我那时候还小,听不太懂,但总觉得穿着军装的人不一样。爷爷讲的故事像一粒种子,落在我心里,慢慢生根发芽。

1997年,我的父亲也穿上了军装。他去的是东北,成为了一名武警消防战士。后来听父亲讲:冬天零下三十多度,出去巡逻时,脚都冻麻了,有时甚至都感觉不到自己在走路。有一回他参加比武,练负重登楼,背着20公斤的水带在结冰的楼梯上来回攀爬,嘴里哈出的气瞬间凝结成冰。3米高的楼,他爬了多少遍自己都数不清,冻得硬梆梆的手套在铁梯子上磨出了火星子。

他跟我说:“比赛那天,枪一响,脑子一片空白,就剩下一个念头,快,再快!”最后拿了第六名,不算多好的成绩,但父亲

说起这事的时候腰板挺得直直的:“尽力去拼了,就没啥遗憾的。”

他在火场里冲过,在大雪里守过。我小时候摸过他的消防盔,沉甸甸的,上面有刮痕,也有熏黑的印子。那时候我就觉得,这顶头盔并不简单,背后定然藏着丰富的故事。

今年3月,我也穿上军装来到内蒙古。新兵连的日子,说实话,比想象中累。体能、战术、拉练,一天下来浑身疼。内蒙古风大,沙子打在脸上生疼,训练场上跑完步嘴里都是土。每当我快撑不住的时候,脑海里总是闪过爷爷那双满是裂口的手和父亲在楼梯上跑了一遍又一遍的身影。我想,他们当年也是这样咬着牙过来的吧。他们能撑住,我也能。

三代人,三身军装。爷爷在山东用测绘仪量过的地方,后来建起了国防工事;父亲在东北守护过的城市,现在万家灯火。我不知道未来会怎样,但我知道一件事——这条路,他们走过,我现在接着走。

风沙打在脸上,有点疼。可我心里是踏实的。因为我现在终于明白,那块牌匾上的“光荣”,不是挂在墙上的,是一代代人用脚走出来、用手磨出来、用信念守出来的。

(李增洋)